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 (<http://www.pazjw.gov.cn/>) 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法院公告

2017年6月13日

(2017)浙0122民初842号之二

平银江: 本院受理原告张开怀诉你及王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574号

沈卫阳: 本院受理原告周俊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866号

袁明香: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孚山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支付租金、违约金及占用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515号

钟波: 本院受理原告吴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3127号

吴伟峰: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色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吴伟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3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82号

杭州辛德时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丁光武诉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3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王月红: 本院受理原告赵瑜佳诉被告王月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122民初842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一、被告王月红返还原告赵瑜佳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2月17日起至2015年12月16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0000元,合计1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王月红支付原告赵瑜佳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700元,由被告王月红负担。原告赵瑜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王月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的诉讼费。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711号之二

梁潇颖: 本院受理原告梁颖与被告梁潇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122民初711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一、被告梁潇颖返还原告梁颖借款28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2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梁潇颖支付原告梁颖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0元,由被告梁潇颖负担。原告梁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梁潇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的诉讼费。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1611号

赖承江、蔡晓娟: 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161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1612号

周小威、吴美红: 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161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

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1623号

缪满根: 本院受理原告郑中、姜道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162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156号

江芸菲、余世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集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芸菲、余世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薛春红、彭建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9月12日上午08时45分在鄞州徐戎路126号(原江东区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260号

胡晖晖、杨微: 本院受理原告张俊启与被告胡晖晖、杨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260号民事判决书、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617号

刘小兰: 本院受理原告张敏与被告刘小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04民初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5416号

孙丽伟: 本院受理原告王新诉你与周秉权、管伊尔、周亮波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154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5416号

孙丽伟: 本院受理原告王新诉你与周秉权、管伊尔、周亮波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被告管伊尔不服本院(2016)浙0302民初15416号民事判决书,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835号

王扬武、陈思: 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区信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扬武、陈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庞继存: 本院受理原告李香林与被告浙江天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庞继存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8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联展皮革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4月28日,该不良资产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2532.493846万元。该不良资产中的债务人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在嘉兴地区。该不良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不良资产。不良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浦发银行温州分行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 鲁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025655
电子邮件: caiwe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exunping@cinda.com.cn

福彩3D 第2017155期

中奖号码: **935** 销售总额:4049388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金额(固定)
单选	1132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13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914元

浙江销售2542814元,返奖额1376684元。本区彩票销售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6月11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55期 投注总额:63683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071114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79	2911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493	10元/注

奖池累计1814266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6月11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67期

全国销量:366270498元 浙江销量:27335194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010304101829** 蓝色球 **04**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0注	7036216元/注
二等奖	●●●●●●	131注	194295元/注
三等奖	●●●●●+*	1231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63366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260815注	10元/注
六等奖	●●+●+*	875747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8注二等奖(嘉兴12注,杭州3注,金华、宁波、台州各1注)。奖池累计达3.096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6月1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02SX20170601002),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等)依法转让给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06月28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06月28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1	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陈火庆、赵春华;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名下工业土地及房产(土地面积:18290.30平方米,房产面积:37300.75平方米)	20,000,000.00	177,788.06
			10,000,000.00	88,894.03
2	绍兴县庆盛织造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陈火庆、赵春华	10,000,000.00	88,894.03
			20,000,000.00	177,788.06
3	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陈火庆、赵春华;	10,000,000.00	94,025.48
			20,000,000.00	177,788.06
累计			110,000,000.00	982,965.78

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寿柳青与田荣渭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寿柳青与田荣渭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寿柳青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7年5月18日依法转让给田荣渭,寿柳青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寿柳青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田荣渭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寿柳青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寿柳青 15167519838

2.田荣渭 15167519838
附件: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明细》 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绍兴市百草园药业有限公司	000246_0002468_000247(展期合同)	7999930	2671953.97	10671883.97	0003346_0002224-1	绍兴市百草园药业有限公司、陈卫达、栗利芳

注:1、上述所有债权项目皆为原债权银行转让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以原债权银行与信达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上述所有债权的本金、利息皆计算至2016年9月30日,若有计算不准确,皆以各债权相关的借款合同中的约定的计算方式为准。

2017年6月13日